

部门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陆璐		所在处室：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83669180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 (共 627 项)	56	1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许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9	行政许可	因施工需分流、中断交通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一条 占用、挖掘公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者增设平交道口的，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设置规范、清晰、齐全的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加强现场管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现场的监督管理。 前款规定的施工需要分流或者中断交通的，应当报经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批准并发布公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许可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四款 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提出调整、变更交通标志、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许可	线方案的，应当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设置、变更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有关管理规定。已建成的高速公路的标志、标线确需变更的，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11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
		12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给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8月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企业法人

				第三十四条 从事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核准的许可事项范围内依法经营。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港口设施需要试运行经营的，所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试运行经营期，并在证书上注明。试运行经营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确需延期的，试运行经营期累计不得超过 1 年。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一）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二）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三）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	--	--	--	---	--

				(四)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14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
	15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企业法人
	16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企业法人
	17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	企业法人

					进行设计。第十四条：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中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负责安全条件审查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8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两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企业法人

		20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第652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个人可以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的个人，应当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且船舶吨位不超过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自有船舶，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实施省际危险品船运输、沿海省际客船运输、长江干线和西江航运干线水上运输距离60公里以上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 其他内河省际客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由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	企业法人
--	--	----	------	--------------------------------	---	------

				港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交通运输部决定。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1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企业法人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企业法人

		23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就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法人
		24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客运的经营期限为四年至八年。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经营期限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期限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	企业法人

				令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 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修正）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	
--	--	--	--	--	--

				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	--	--	--	--	--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5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2016 年 8 月 25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令修正） 第八条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D7 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	企业法人

					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26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第三十一条：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企业法人
		27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	企业法人

					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8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35 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令修改）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法人
		29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625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合适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企业法人
		30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自然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	
		31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自然人
		32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五条 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营区域涉及设区的市城区范围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营运要求的车辆、设施、资金；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还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以及与营运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企业法人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33	行政许可	新增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及变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走向、站点的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按照核定的期限、范围、种类、项目、区域和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法人
		34	行政许可	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终止经营的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九十日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停运。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企业法人

				第十九条 获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运营企业需要暂停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自拟暂停之日7日前向社会公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第二十条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运营权。合并、分立后的运营企业符合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可以与其就运营企业原有的线路运营权重新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35	行政许可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交通物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运输车辆、货运站房、仓储场地、停车场地和设施； （三）具有一定营运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四）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具备交通物流经营信息化管理能力；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法人
		36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设区的市城区范围内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与其经营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经营场所；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通讯、信息等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企业法人

					(五)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汽车运输有偿服务的活动，包括道路旅（乘）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旅（乘）客运输（以下简称客运）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货运）包括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站（场）和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业务。 第五十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布局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并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设备，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应当经检定合格； （三）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及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五）检测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法人
		38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三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自有十辆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经检测合格的九座以下小型客车；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并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实行连锁经营。	企业法人

		39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驾驶员从业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订，自2019年03月18日起施行）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條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中第三款确认了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无需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客运、货运的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员以及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维修、检测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取得从业资格证件，并在从事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自然人
--	--	----	------	--	-----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40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从业资格制度包括考试、注册、继续教育和从业资格证件管理制度。 第九条 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3 年以上； （二）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自然人

				年第 46 号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41	行政许可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负责审批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5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第三十五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第三次修正）	企业法人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 （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5〕88号）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由交通运输部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42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第六次修订）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 （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自然人
	43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企业法人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4	行政许可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企业法人
		45	行政许可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企业法人
		46	行政许可	申报人员资格认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	自然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第三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47	行政许可	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3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格认可”子项“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子项“申报人员资格认可”、“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适用本规定。……（二）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装卸管理人员）”；（三）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申报的人员（以	自然人

					下简称申报员)；(四)水路运输企业从事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员)。 第三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和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负责申报员、检查员的从业资格管理。”	
		48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三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自然人
		49	行政许可	船舶在港口水域外申请从事内河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者海上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企业法人
		50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企业法人
		5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法人、其他组织
		52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	法人、其他组织

				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53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正）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法人、其他组织
		54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	法人、其他组织
		55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法人、其他组织
		56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法人、其他组织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11项：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571	1	行政处罚	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法人	
	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修建跨越、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五条 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二百米，高路堤等特殊路段两侧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一百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范围内，禁止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倾倒废弃物、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作业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5	行政处罚	对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督管理工作。	
		6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七十六条第五款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以及使用汽车渡船的车辆，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规定；公路交通标志有特别限制的，应当按照特别限制标准行驶。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车辆，确需超限行驶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因超限运输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押车辆，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二十六条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称重站、服务区对过往载货车辆进行超限运输检查。载货车辆应当按照引导标志行驶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7	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路管理机构) 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8	行政处罚	对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 明火作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采取措施恢复原状, 有关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 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 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10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12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设置施工标志和安全标志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扰乱收费站收费、管理秩序或者渡口渡区秩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的,可以责令其缴纳;强行通过的,责令其补缴通行费,并加收五倍至十倍的应缴票款;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站正常收费、管理秩序,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过渡车辆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调度和指挥且影响渡区秩序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16	行政处罚	对超载渡运、擅自关闭收费道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渡口营运管理单位应当合理安排运力,提高渡运效率,严禁超载,确保渡运安全。 第五十条第一款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满足交通流量的需要,便利车辆通行。收费站应当开足收费道口,保障公路畅通。收费道口不得擅自关闭。 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超载渡运、擅自关闭收费道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交资料或者报送有关信息、数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提交有关资料,或者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报送有关信息、数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交、报送;逾期不提交、报送的,给予警告。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	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经批准上路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上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公路,其车型、车号及装载等情况应当与签发的通行证一致。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通行证的要求行驶公路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罚	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的通行证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收缴通行证，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行为同时构成违法超限运输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处罚款。	
	20	行政处罚	对借用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的减免凭证通过收费道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禁止伪造、借用、涂改减免车辆通行费凭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借用或者使用伪造、涂改的减免车辆通行费凭证通过收费道口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补交车辆通行费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没收凭证，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不得破坏、擅自移动收费公路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或者清除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通行障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救援设备，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清除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通行障碍，并做好突发事件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或者清除自然灾害等造成的通行障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收费，并指定其他单位予以修复或者清除，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承担。	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	自然人、法人和	

			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路管理机构) 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的。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 并及时补种; 不能及时补种的, 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 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 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 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 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载货车辆轴载质量、车货总质量以及车货外廓尺寸的检测设施, 对载货车辆进行免费检测。载货车辆应当接受检查。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27	行政处罚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

				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违法堆放物品，搭建或铺设有关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负责公路监督管理工作。 国道、省道由省和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划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高速公路由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道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路政管理和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	
		32	行政处罚	对未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法人
		3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第3号)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	自然人、法人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自然人、法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36 号修正，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
--	--	--	---	--

					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3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修订，第 645 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修正，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52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8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	自然人、法人

					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71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38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6号发布，	自然人、法人

				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39	行政处罚	对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71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	自然人、法人

					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40	行政处罚	对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自然人、法人
		41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自然人、法人

				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42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0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然人、法人
		43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0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	自然人、法人

				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44	行政处罚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然人、法人
		45	行政处罚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	自然人、法人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然人、法人
		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
		48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	自然人、法人

					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49	行政处罚	对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63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50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82号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自然人、法人
		5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	自然人、法人

				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七）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	
		5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九）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
		5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54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条件，使用无效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709 号）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9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52 号修正，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8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5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	自然人、法人

				备案的处罚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未经许可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三个月以下。	自然人、法人
		5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务院《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	自然人、法人

					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5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公示经营范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制作、出具机动车维修记录或者结算清单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自然人、法人
		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虚报维修事项、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暂扣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一个月以下： （二）未经核准变更作业场所的； （三）虚报机动车维修项目、维修工时、诊断、加工、检测费用以及材料费用的； （四）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	自然人、法人
		6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根据2017年6月3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四）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检测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承担机动车维修质量检测的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检测的，有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自然人、法人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	自然人、法人

				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63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64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驾培经营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或者将教学车辆出租、出借给他人从事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65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使用非教学、无证、无效、报废、不合格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	自然人、法人

					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	
		66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以及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二十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利用多媒体教学软件、驾驶模拟器、培训学时记录仪等先进的科技手段，改进管理水平和教学方法。 第三十八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悬挂驾驶培训许可证件、公示经营范围、教练员、教学车辆和教练场地等情况的； (二)未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和报送《培训记录》的； (三)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使用驾驶培训智能化信息系统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保存学员、教练员和教学车辆档案的； (五)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教练员进行考核和继续教育的。	自然人、法人
		67	行政处罚	对驾培经营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伪造培训学时的； (三)伪造、变造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培训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
		6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十八条 经营性教练场的训练规模、服务能力，不得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 经营性教练场不得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 第四十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八条规定，训练规模、服务能力超出核定的经营承载能力，或者为非教学车辆提供经营性培训服务的；	自然人、法人

		6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教学车辆、未按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和检测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驾培经营者使用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标准,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器、副喇叭、培训计时装置、灭火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并统一标识驾驶培训标志,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件。 第二十七条 驾培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每年进行1次技术等级评定,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教学车辆。 禁止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经营性教练场、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教学车辆的; (四)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
		70	行政处罚	对教练员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未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未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等违规教学行为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发布、第121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教练员应当遵守下列培训规范: (一)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培训,规范使用培训设施、设备,按照规定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二)不得为不属于受聘机构招收的人员提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练经营服务; (三)进行驾驶操作培训时,教练员应当随车教练,模范遵守交通安全法律规范; (四)不得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教练场和公安部门指定的训练道路从事教练; (五)文明施教,尊重学员,不得有侮辱、打骂学员等行为; (六)不得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教练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00元罚款;整改期间继续从事教学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1000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
		7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使用无效许可证件、超越客运站经营许可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自然人、法人

				项，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人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7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超载、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	自然人、法人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7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
	74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7号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75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	自然人、法人

				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82 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36 号修正，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71 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51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	
--	--	--	--	---	--

					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自然人、法人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77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71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第五条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区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反旅客运输、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规定,以及使用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营运等违	自然人、法人

					法行为的监督检查，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其具体职权范围由省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	
		78	行政处罚	对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十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者不按照核定载客、载货限额进行配载，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者承运的。	自然人、法人
		7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80	行政处罚	对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自然人、法人
		81	行政处罚	对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	自然人、法人
		82	行政处罚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	自然人、法人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五)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的。	
		8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一)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
		84	行政处罚	对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二)公共汽车驾驶员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营运,或者到站不停的;	自然人、法人
		85	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 对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 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从业资格证件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相应范围的道路运输或者相关业务经营以及从业资格。	自然人、法人
		86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二)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87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自然人、法人
		88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自然人、法人

		8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90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36号修正，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自然人、法人
		91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发布，交通运	自然人、法人

				输部令第 36 号修正, 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92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第 71 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93	行政处罚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 以及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2 号) 第四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 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道路运输企业,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 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 可跨自然年度。	自然人、法人
	94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62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9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第 5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第 55 号修正)	自然人、法人

				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96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自然人、法人
	9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 3 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自然人、法人
	98	行政处罚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自然人、法人
	99	行政处罚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00	行政处罚		对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	自然人、法人

					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10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0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未履行备案义务，不按规定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以不正当方式或不规范行为争抢客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自然人、法人
		103	行政处罚	对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自然人、法人
		104	行政处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5号公布,第666号修改,2017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	自然人、法人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0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0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0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汽车租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自然人、法人

				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交通物流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1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自然人、法人
		11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
		11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自然人、法人
		11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	自然人、法人

				合规定的处罚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1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自然人、法人
		11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缴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1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一)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
		11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 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 的；	自然人、法人
		119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	【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55 号修正)	自然人、法人

				员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20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自然人、法人
		12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公布,第 666 号修改,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
		12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自然人、法人
		12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自然人、法人

		124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等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自然人、法人
		12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自然人、法人
		126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自然人、法人
		127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自然人、法人
		128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自然人、法人

		12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自然人、法人
		130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自然人、法人
		13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自然人、法人
		132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自然人、法人
		133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1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自然人、法人

				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35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 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	自然人

					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6	行政处罚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3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3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	自然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9	行政处罚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使用无效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处理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自然人
		141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自然人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法人
	143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法人
	144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	法人
	145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法人
	146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6 号发布，	法人

				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147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自然人
		148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法人
		149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法人
		150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法人
		151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 64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自然人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152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八)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63 号修正）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153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自然人
		154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64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自然人
		1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60 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15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自然人
		157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法人
		158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法人
		159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法人
		160	行政处罚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法人

				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161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法人
		162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法人
		163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法人
		164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 60 号）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法人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165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自然人
		166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自然人
		167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三)违规收费的;	自然人
		168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自然人
		16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	法人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1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170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处罚 【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第52号修正，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18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	自然人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11号） 第五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及其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自然人、法人

			岸线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73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作出变更的处罚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法人
	175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 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法人
	17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法人

				经营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7 号）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77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法人
	178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报告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1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	法人

				追究刑事责任。		
		1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1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自然人、法人
		1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自然人、法人

				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5号通过)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84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
		1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自然人、法人

					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
		1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自然人、法人
		1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自然人、法人
		18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
		1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一)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9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七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自然人、法人
		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七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自然人、法人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

				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第七十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自然人、法人
		1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
		1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

		19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
		1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
		19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20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自然人、法人
		20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自然人、法人

				管理的处罚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20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
		20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206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然人、法人

				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
		2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自然人、法人
		20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2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法人
		2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六十九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21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人
		214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法人

				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人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216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7 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自然人、法人
		217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法人

				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的处罚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218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 645 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人
		21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 645 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	自然人、法人

			处罚	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22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
	221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	自然人、法人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拒不改正的处罚	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22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第七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
		22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法人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24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第七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法人
	225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法人
	226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591 号修订，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法人

			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27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化学品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人
	228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591号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	自然人、法人

				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拒不改正的处罚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29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人
		230	行政处罚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送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 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人
		23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	自然人、法人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32	行政处罚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233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法人
	234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7 号）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235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法人
		236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人
		237	行政处罚	对港口生产经营人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法人
		23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处罚	【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7 号） 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法人
		239	行政处罚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处罚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8 号）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法人
		240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害风险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自然人、法人

				定作业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小學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學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2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243	行政处罚	对港口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二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海洋捕捞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	法人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保险文书或财务保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247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配备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	企业法人

					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48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249	行政处罚	对受委托的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光船承租人可以将其所属船舶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其他航运公司。 航运公司在接受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委托时，应当与委托方签订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包括： （一）当安全与防污染同生产、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 （二）本规定所有有关安全与防污染的责任和义务由受托方独立承担； （三）在不妨碍船长履行其职责并独立行使其权力的前提下，受托方对处理涉及安全与防污染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 （四）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受托方有效开展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工作； （五）委托方船舶的船员配备和调动、船舶及设备维护、应急响应等方面	企业法人	

				应当服从受托方的指令。 委托方、受托方应当将双方及其船舶的详细情况及船舶管理协议报受托方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受托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0	行政处罚	对需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251	行政处罚	对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6 号） 第七条 航运公司应当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 航运公司的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不得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第九条 航运公司应当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 第十五条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 需要建立安全管理体的航运公司的范围，由交通部公布。	企业法人

					第十七条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的交通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航运公司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5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自然人、企业法人
		253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自然人、企业法人
		25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自然人、企业法人
		255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自然人、企业法人
		2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	自然人、企业法人

				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257	行政处罚	对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25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259	行政处罚	对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26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企业法人	
261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	自然人、企业法人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109 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江苏省船舶检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3 号） 第十九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港航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船舶检验费 1 至 5 倍的罚款。	
		262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国务院令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企业法人
		26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国务院令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企业法人
		26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国务院令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企业法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5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266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7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268	行政处罚	船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269	行政处罚	对船舶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一) 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 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0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识、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 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 造成双重国籍的, 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 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 500 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501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以 10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10001 总吨以上的船舶, 处以 50000 元以上、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1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4 号)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4 号)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3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 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 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 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由海事管理	自然人、企业法人

					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27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6	行政处罚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四)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7	行政处罚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五)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8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企业法人

		279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船舶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 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 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企业法人
		280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 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或者情形之一的,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作业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活动的,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281	行政处罚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 船舶超载运输; (二) 船舶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 (三)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 (四) 船舶航行时, 船员不适任或者不满足最低配员标准; (五) 非载客船舶载运旅客; (六) 载运旅客的客船、渡船, 同时装运危险货物航行; (七) 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 (八) 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 责令	自然人、企业法人

					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对游艇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7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专用停泊水域或者停泊点停泊，或者临时停泊的水域不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自然人、企业法人
		283	行政处罚	对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7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游艇的航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而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未在游艇出航前将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等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自然人、企业法人
		284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85 号公布,省政府令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严禁在通航水域使用缆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8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在渡船两舷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未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85 号公布,省政府令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86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渡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85 号公布,省政府令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 （二）无证驾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87	行政处罚	对酒后驾驶渡船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	自然人

				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渡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5 号公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渡船两舷应当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应当在甲板两端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严禁渡运： （三）酒后驾船；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海事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288	行政处罚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自然人
		289	行政处罚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自然人
		290	行政处罚	对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9 号）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	自然人

				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291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92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二十九条 渡船载客应当设置载客处所，实行车客分离。按照上船时先车后人、下船时先人后车的顺序上下船舶。 车辆渡运时除驾驶员外车内禁止留有多人。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93	行政处罚	对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94	行政处罚	对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处罚	【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航：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9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9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2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船员服务簿，并对违法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	自然人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98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299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
	300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员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 （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11 号） 第十一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24 个月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 （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自然人
	301	行政处罚	对船长在船工作期间未履行船长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	自然人

					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302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03	行政处罚	对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04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05	行政处罚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0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	企业法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307	行政处罚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企业法人
		308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法人
		309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第六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许可的处罚。	企业法人
		3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企业法人
		311	行政处罚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	自然人、企业法人

				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2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货物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1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自然人、企业法人
		313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14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自然人、企业法人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31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申报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自然人
		316	行政处罚	对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9 号) 第二十八条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或者聘用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企业法人
		317	行政处罚	对《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59 号) 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 涂改《资格证书》的。	自然人
		318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19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20	行政处罚	对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修订，第645号令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自然人、企业法人
		321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自然人

				罚	第五十五条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二)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三) 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四) 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企业法人
		323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5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324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3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内容不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 (一)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企业法人

				(二)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326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32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检查人员实施船舶安全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一）拒绝或者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28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船舶安全检查人员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二）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三）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30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纠正应当申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	

				请复查的缺陷后未申请复查的处罚	第 14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四)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31	行政处罚	对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4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五)涂改、故意损毁、伪造、变造、租借、骗取和冒用《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3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4 号) 第五十二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3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自然人

		334	行政处罚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 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不服从水上搜救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协调和指挥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自然人
		33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 5 年内不得重新从业; 触犯刑律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336	行政处罚	对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自然人
		337	行政处罚	对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 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自然人

		338	行政处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39	行政处罚	对因拆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40	行政处罚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企业法人
		341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责任船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自然人

				355号)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 (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 (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	
		342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
		343	行政处罚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	企业法人

					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345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4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4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置或者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人、企业法人

				材，或未持有有效防污证书（文书），或不规定如实记载操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接收作业、清洗作业、过驳作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拆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4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50	行政处罚	对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舱室驱气、熏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52	行政处罚	对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	自然人、企业法人

				行拆解的处罚	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353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	自然人、企业法人
		354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	自然人、企业法人
		35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自然人、企业法人
		35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357	行政处罚	对船舶在港从事清舱、洗舱、污染物接受、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向海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	自然人、企业法人

				事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358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企业法人
		35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企业法人
		360	行政处罚	对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企业法人
		3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企业法人
		36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企业法人

				专业培训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的；	
	363	行政处罚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规定向船方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的；	企业法人
	364	行政处罚		对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及落实防污染措施的。	企业法人
	36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规定、标准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366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法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367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5 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368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	自然人、企业法

				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人
		369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6 至 12 个月。	自然人、企业法人
		370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检机构报告的处罚	【规章】《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71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72	行政处罚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7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3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75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由前两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依法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8	行政处罚	对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拆除航道上的桥梁，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 第三款 在航道上实施疏浚、清障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置废弃物，并将弃置地点告知作业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残留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代为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内河通航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等技术标准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380	行政处罚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内河通航标准》《内河助航标志》《内河交通安全标志》等技术标准设置和维护专设标志。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 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 者围河养殖；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 68 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82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向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 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 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384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 内从事水上加油(气)，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 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385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船舶维修,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捕鱼,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六)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气)、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387	行政处罚	对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七)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设置履行公共事务以外的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

				船的处罚	(七)在引航道内设置码头、装卸设施、加油(气)站和履行公共管理事务以外的趸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组织
		390	行政处罚	对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四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八)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1	行政处罚	对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2	行政处罚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93	行政处罚	对危害、损坏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四）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4	行政处罚	对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五）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水利标志标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9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船厂、港池、排水口、水上贮物场等设施在使用过程中，以及从事水上作业活动，应当避免影响航道正常功能；造成航道淤浅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要求实施疏浚、清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疏浚、清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代为疏浚、清障，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6	行政处罚	对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399	行政处罚	对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0	行政处罚	对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对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2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三条 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3	行政处罚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对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正，省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在苏南运河航道水域和坡岸外缘1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以警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
		40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40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 28 号令）。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408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 28 号令）。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40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
		41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
		411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	法人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
		4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规章】《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 28 号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41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
		415	行政处罚	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	自然人

				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41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自然人
	41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
	418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目标段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验检测委托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验检测委托。 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 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法人
	419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	自然人
	4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

				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4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
		4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法人

				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4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自然人、法人
		4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自然人、法人
		4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	法人

			所需费用的处罚	工程停止施工。	
42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自然人、法人	
42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法人	
42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法人	
4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法人	
4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法人	

				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4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
		4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
		4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自然人、法人
		4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自然人、法人
		43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自然人、法人

				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安全标志或者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43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自然人、法人
		43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
		43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4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

				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440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自然人、法人
		4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
		4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自然人、法人
		44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4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第二次	法人

				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人
		44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法人
		447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法人
		4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	法人

				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4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法人
		45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4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自然人

				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5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
		45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54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45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法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5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	自然人、法人

				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458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	自然人、法人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5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法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60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法人

				进行谈判的处罚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461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
		46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
		46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	法人

				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6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人
		465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法人
		466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	法人

				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467	行政处罚	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法人
		4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法人
		469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法人

		470	行政处罚	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法人
		471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法人
		47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代理业务、降低资格等级或者收回资质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法人
		47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47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	自然人

				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475	行政处罚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法人
		476	行政处罚	对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	法人
		477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法人
		478	行政处罚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	法人

					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	
		47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贸、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
		480	行政处罚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4 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法人
		48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30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23 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8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83	行政处罚	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法人
		48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航总局、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进行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	自然人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擅离职守；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85	行政处罚	对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六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制定和监督执行公路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市场动态管理，并依法对全国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立公路建设行业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法人

				(五) 发布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六) 指导和监督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七) 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 (二) 依法实施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实施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 建立本地区公路建设招标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四) 发布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信息，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公路建设市场的信息； (五) 指导和监督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工作； (六) 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二) 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四) 依法受理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 2 年至 5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86	行政处罚	对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11 号）	自然人

				处罚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87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48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施行，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法人
		4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	自然人、法人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9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91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92	行政处罚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9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9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9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法人

				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496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97	行政处罚	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98	行政处罚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4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

					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500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50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自然人、法人

					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2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
		50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27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

					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0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等联合发布的令第 27 号发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改）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
		505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506	行政处罚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并具体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法人

					第六十八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50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法人
		508	行政处罚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六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法人
		50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	法人

				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511	行政处罚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法人

				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三)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二)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二)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三)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四)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512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五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	法人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3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514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5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	自然人、法人	

				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516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等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自然人、法人
		517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自然人、法人

				及时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 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 质量保修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518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单位列车驾驶员未按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 得职业准入资格的处 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 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 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 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 格。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 工作岗位。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自然人、法人
		519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单位列车驾驶员、行 车调度员、行车值班 员、信号工、通信工 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 未经考核上岗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 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 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 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 格。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 工作岗位。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

				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520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自然人、法人
	521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自然人、法人
	522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	自然人、法人

				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523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自然人、法人
	524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自然人、法人
	525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制定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	自然人、法人

				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参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526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自然人、法人
		527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自然人、法人
		528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	法人

				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管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29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法人
		530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法人
		531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法人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532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法人
		533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法人
		534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	自然人、法人

				营安全的的处罚	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535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自然人、法人
		536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7	行政处罚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8 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538	行政处罚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自然人、企业法人

					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539	行政处罚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四)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540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 第五十一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541	行政处罚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一)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542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处罚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法人
		543	行政处罚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散装液化天然	【规章】《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自然人、企业法人

				气船舶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 （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 （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544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上下旅客行为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5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船舶过闸时，禁止下列行为：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水路运输经营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6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7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进行洗（清）舱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处罚		
	548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过闸行为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9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0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处罚	【部门】《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2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3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4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5	行政处罚	对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5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557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558	行政处罚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
		55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运行方案，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负责航道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自然人、法人和

				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其他组织
		5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3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4	行政处罚	对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	自然人、法人和

				限且未重新报批，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其他组织
		565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6	行政处罚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7	行政处罚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规章】《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8	行政处罚	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处罚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企业法人
		569	行政处罚	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处罚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自然人、企业法人
		570	行政处罚	对临时港口设施违法使用港口岸线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建设临时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或者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满后未恢复岸线原貌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
		571	行政处罚	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禁止下列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船舶超载运输； （二）船舶超过核定的航区航行； （三）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 （四）船舶航行时，船员不适任或者不满足最低配员标准； （五）非载客船舶载运旅客；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 载运旅客的客船、渡船，同时装运危险货物航行； (七) 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 (八) 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影响内河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 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 					